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LAW FIRM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委託，擔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上市”）特聘專項法律顧問，已於 2011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和《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律師工作報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第 110632 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要求，本所律師對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和驗證並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補充法律意見書（一）》。根據發行人會計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加審情況，本所律師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補充法律意見書（二）》。根據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證監會審核員口頭反饋的問題，本所律師對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和驗證並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現已對發行人財務會計報表加審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編號為 XYZH/2011A9059 的《審計報告》（如無特殊說明，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下文中所述“審計報告”，均指 XYZH/2011A9059 號《審計報告》）。

現本所律師就中國證監會審核員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口頭要求本所核查並發表意見的事項，以及發行人自《補充法律意見書（二）》簽署日至本補充法律意



见书签署日（以下对两次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核查意见答复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近五年）；合伙企业股东按持股比例 5%以上和 5%以下分别说明合伙性质、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有没有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一）报告期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1、第五次增资（由 7,042.68 万元增至 7,638.48 万元）

2009 年 8 月 25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42.68 万元增至 7,638.48 万元。其中，天津保银以货币 4,166.67 万元增加出资，王再可以货币 833.33 万元增加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8.39 元。本次增资以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当时的整体估值 59,102.56 万元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整体估值系根据发行人体检中心数量、平均账面价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估算所得。本次增资的原因是: 天津保银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王再可系资深体检行业从业者, 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 本次融资资金共计 5,000 万元, 主要目的是筹集收购体检中心所需资金。

天津保银、王再可本次增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2、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由 7,638.48 万元增至 8,377.96 万元)

(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7 日, 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0.11%、0.07% 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王再可系深圳我佳武汉公司的负责人, 并有多健康体检行业的管理经验。为顺利完成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 降低收购后的整合成本, 尽快达到收购目标, 发行人主要股东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0.11%、0.07% 的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再可。

2009 年 9 月 20 日, 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平安创新分别与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平安创新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11.07%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 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9.47 元。

本次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平安创新对其股权投资战略进行了调整。同时, 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李昭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 决定以每元出资额 9.47 元受让股权。

2009 年 9 月 20 日, 天津保银与王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保银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6.50% 的股权转让给王强, 转让价格每元出资额 8.39 元。

本次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天津保银退出原因系天津保银全体合伙人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基于上述原因, 天津保银在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增资协议》履行后,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有限合伙人王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津保银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2) 第六次增资(由 7,638.48 万元增至 8,377.9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8,377.96 万元。其中,深圳天图以货币 3,000 万元增加出资,张伟以货币 2,000 万元增加出资,鼎晖一期以货币 1,560 万元增加出资,鼎晖元博以货币 440 万元增加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9.47 元。

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当时体检中心平均账面价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估算所得整体估值 72,306.58 万元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原因是:深圳天图、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均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张伟系财务投资者,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

3、第七次增资(由 11,76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76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份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设立的公司——东胜康业以货币 240 万元认购,每股 1 元,股份总额 240 万股。本次增资目的是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发行人将东胜康业本次增资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东胜康业本次增资成本 240 万元与本次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 1,617.6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37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发行人 2009 年度管理费用 1,377.60 万元。

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1 日,健之康业与北京富坤、重庆富坤、韩圣群与深圳一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富坤、重庆富坤,韩圣群将其持有发行人 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8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均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对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自然人股东任职经历

王强: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670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0 号,2007 年至今任锦银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韩圣群：男，197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0204197204****，住所：大连市黄河路854-4-4-1号，2007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监事。

李昭：女，196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612****，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41号，2007年至今就职于武汉财会咨询培训中心。

张伟：男，197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1010619720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翠湖街4号，2007年至2011年8月任北京新典之元投资公司总经理，同时，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磐信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再可：男，195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5704****，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8号。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我佳武汉公司的负责人，200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武汉慈铭执行董事。

李世海：男，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2324196210****，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50号。2007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等职。

(三)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6家，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含5%）的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北京鼎晖一家。

北京鼎晖目前持有发行人3042.7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6%。

北京鼎晖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30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路21号佳丽饭店E109室；注册号为110000003846170；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成立之日起8年；合伙人认缴出资为229,056,667元，实缴出资为148,326,667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焦树阁为代表）；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北京鼎晖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元）
1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0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80,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700,000
4	华苑农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60,000
5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	叶 明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7	叶 滨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8	刘 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	王 耘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	许连团	有限合伙人	38,666,667
11	蔡秀家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合 计			229,056,667

根据北京鼎晖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鼎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574,478.81 元,净资产为 18,638,389.61 元,净利润为-1459.92 元。

根据北京鼎晖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鼎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北京鼎晖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除其派驻的董事外,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2、持股低于 5%的合伙企业股东

(1) 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目前持有发行人 578.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

鼎晖一期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注册号为 120191000028751;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7 年;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3,190,200,000 元,实缴出资为 3,023,680,000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鼎晖一期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元)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7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00,000
8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1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	戚石川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13	戚石飞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4	钟乃雄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5	王旭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合 计			3,190,200,000

根据鼎晖一期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鼎晖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61,042,280.30元,净资产为3,654,107,610.82元,净利润为-98,315,634.39元。

根据鼎晖一期的说明并经核查,鼎晖一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鼎晖一期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2) 天津宝鼎

天津宝鼎目前持有发行人296.5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7%。

天津宝鼎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为2008年4月10日;住所地为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131号科技大厦一楼A座103室;注册号为120191000023520;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20年;合伙人认缴出资为20,000,000元,实缴出资为15,600,000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天津宝鼎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元)
----	-------	-------	---------

1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2	吴尚志	有限合伙人	6,020,000
3	焦树阁	有限合伙人	5,930,000
4	王霖	有限合伙人	5,340,000
5	胡晓玲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6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合 计			20,000,000

根据天津宝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宝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601,604.59 元，净资产为 15,601,599.59 元，净利润为-1,533.18 元。

根据天津宝鼎的说明并经核查，天津宝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天津宝鼎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 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目前持有发行人 163.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

鼎晖元博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住所地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注册号为 120191000028778；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成立之日起 7 年；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867,010,000 元，实缴出资为 823,409,000 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鼎晖元博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元）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2	刘怀南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	孔镇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	郑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	沈尧曾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6	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	陈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	董慧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	冯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1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	黄德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	霍振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	瞿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5	匡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	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	楼可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	陆辉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	潘建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2	彭政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3	裘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4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5	王春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	王雪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	徐冰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8	杨春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9	杨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0	张春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	张华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3	张晓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4	张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5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6	章吉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7	赵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8	赵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	周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	朱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1	朱婉曼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2	叶滨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3	王大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合计			867,010,000

根据鼎晖元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鼎晖元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2,421,343.17元,净资产为999,041,581.49元,净利润为-28,861,531.64元。

根据鼎晖元博的说明并经核查,鼎晖元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鼎晖元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

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4) 北京富坤

北京富坤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北京富坤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7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7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菁为代表）；注册号为 110108013231320；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无；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均为 17,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北京富坤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元）
1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0
2	黄 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	周少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	上海报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	汪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	周敏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1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	府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	洪治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	詹宏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	苏颖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	邱志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7	卢圣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	甄彦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	吴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	方梅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	周维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	李 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合 计			178,000,000

根据北京富坤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富坤未经审

计的总资产为 173,666,405.57 元，净资产为 173,485,154.39 元，净利润为 -3,324,057.15 元。

根据北京富坤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富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北京富坤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5) 重庆富坤

重庆富坤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重庆富坤的主要情况：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住所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2 楼 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朱菁）；注册号为 500903200001418；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8 年，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均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重庆富坤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 (元)
1	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0
2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	深圳市视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	致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	邹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	李文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	上海中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3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	上海荣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	陈志程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	潘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	何丽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8	张和灿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0	柳志伟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1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2	詹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	李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	刘晓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	方延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	谭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	秦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	邱春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	敖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根据重庆富坤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富坤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5,178,960.04元,净资产为193,999,720.04元,净利润为-3,031,673.73元。

根据重庆富坤的说明并经核查,重庆富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重庆富坤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东胜康业的股东韩滨、陆希祥、齐刚在发行人处任职业务顾问,是否为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1、韩滨:自2006年9月以来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全职,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连锁加盟业务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和指导政策,并协助对加盟连锁机构的品牌使用资格的审查、范围限定、权限授予、违约处罚和资格取消等工作。

2、陆希祥:200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业务顾问,兼职,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发展动态及发展方向相关的专业意见。

3、齐刚:2007年1日至2007年12月,任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8年1月起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天津慈铭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发

行人天津慈铭业务顾问，全职，主要负责天津地区消费市场调研、渠道开拓与管理等工作。

问题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近亲属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住所	亲属关系
胡为民	1929.1	沈字第 02690 (离休证)	沈阳军区总医院	胡波父亲
吕绳敏	1927.11	210103192711*****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9 号 2-4-2	胡波母亲
代杏梅	1938.5	210204193805*****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4 号 4-4-1	韩小红母亲
胡依晗	1991.5	110108199105*****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 4 楼 202 号	胡波、韩小红之女
韩滨	1963.1	21020419630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文轩街 55 号 3-5	韩小红之姐
韩圣群	1972.4	21020419720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4 号 4-4-1	韩小红之弟
夏青	1976.4	430702197604*****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裕敏里 8 号附 19 房	韩圣群配偶
胡萍	1959.7	210106195907*****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295-9 号 2-1-2	胡波之姐
李承志	1958.2	210106195802*****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295-9 号 2-1-2	胡萍配偶
胡洪	1970.2	210103197002*****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 2805 房	胡波之妹
董朝光	1971.9	210105197109*****	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6 号 1104 房	胡洪配偶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上述近亲属中，除董朝光持有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403%股份外，其他近亲属均没有任何对外投资。

经查阅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括批发图书、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电子产品。

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医疗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八、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租赁亚运村韩小红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取得房产证是否存在障碍，取得房产证后续安排等。

(一) 亚运村门诊部租用国恒基业大厦房屋没有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亚运村门诊部现使用的国恒基业大厦房屋包括 B 座 202 一套房屋，及 A 座 201 及 B 座 201 两套房屋。其中，B 座 202 室房屋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向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佰龙公司”）购买，系中佰龙公司依司法拍卖程序购得的多套房屋之一，中佰龙公司已协助发行人办理取得该房屋产权证。A 座 201 及 B 座 201 两套房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小红向于 2003 年 1 月向国恒基业大厦的开发商北京国恒基业房地产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国恒基业公司”）购买。经向国恒基业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并查询国恒基业公司工商登记情况：韩小红购买上述房屋后，国恒基业公司牵涉经济案件，国恒基业大厦未售房屋被查封、拍卖，国恒基业公司 2004 年度以后未再参加工商年度检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销，故该公司至今未能协助韩小红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

(二) 国恒基业大厦历史遗留产权问题的进展情况

2010 年 1 月 4 日，针对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登记问题，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0〕1 号）。根据京建发〔2010〕1 号文规定，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的楼栋，房屋竣工并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条件，在房屋交付首位入住的购房人五年以后，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被注销，相关购房人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于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的历史遗留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属于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批准预（销）售的楼栋，可直接为购房人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

国恒基业公司现已被吊销，按法律规定应及时办理清算、注销手续。若国恒基业公司办理注销登记且韩小红仍未取得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号及 B 座 201 号房屋的房产证，韩小红可以按房屋主管机关的规定直接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证。

(三) 关于对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及 B 座 201 号房产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小红就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及 B 座 201 号房产的后续安排作出如下承诺：韩小红与发行人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两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韩小红取得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的房产证后，将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发行人。

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发行人下属部分门诊部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影响。

(一) 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发行人承租的北京月坛大厦房屋

月坛大厦的建设单位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月坛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外销预售许可证》及《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等文件，并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由于房产证办理正在房地局审核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

2、发行人承租的国恒基业大厦两套房屋

该两套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见问题八的答复。

3、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星海门诊公司”）承租的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09 号 1077.08 平方米房屋

根据田绍香出具的书面说明，大连星海门诊公司承租的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09 号 1077.08 平方米房屋系出租人田绍香购买房屋后新建的加层。鉴于该房屋的情况，大连星海门诊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与田绍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大连星海门诊公司将对该门诊部功能格局进行相应调整，并于 3 个月内撤场并将该房屋交还给田绍香。

4、南京慈铭承租的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两套房屋

根据房屋所有人盛宇华的书面说明，盛宇华购买了包括该两套房屋在内的同一大厦裙楼一万平米左右的房屋并对外出租，其拟根据已购房屋的情况进行分割后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

(二)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月坛大厦房屋、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两套房屋的产权人正在或拟办理房产证，国恒基业大厦两套房屋将来可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办理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大连星海门诊公司与田绍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及大连星海门诊公司出具的说明,关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09 号 1077.08 平方米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终止,大连星海门诊公司将对门诊部功能格局进行相应调整,于 3 个月内将该房屋交还给田绍香,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不会对大连星海门诊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发行人漏检、误检的风险,如果出现漏检误检,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发行人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如何应对及规避相关风险及责任,请律师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表意见。

(一) 漏检、误检的原因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风险主要是发生漏检或误检。漏检、误检大致以下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专业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体检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受检者存在受限于现有行业技术条件难以发现疾患。

(二) 误检、漏检的法律风险

国务院 2002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2 条、第 49 至第 52 条规定:

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属于医疗事故。

2、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应考虑医疗事故等级、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等确

定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

3、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007年颁布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54条及第57条也明确规定：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2、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导致的漏检误检，以及因发行人及其医务人员过错或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而造成的漏检、误检，发行人应当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防范漏检、误检的措施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为了防范因发行人或其医疗人员原因造成医患纠纷，已经制定并实行了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常规，使医务人员的临床操作规范化、标准化；

2、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运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实行健康体检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各级质量管理部门结合质量控制和检查情况，定期分析影响体检质量的不利因素；

3、及时受理客户投诉，按照体检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认真处理；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中，对医疗事故进行医疗安全一票否决的考核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发行人因误检、漏检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原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等做出决议,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 新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做出了新的批准与授权,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内容未发生变更,本次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满12个月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5月12日通过2010年度工商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外,发行人还具备下述实质条件:

3.1 经信永中和审计,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09,083.67 元、36,004,386.24 元 和 84,140,867.08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A905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卫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 XYZH/2011A905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10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11A905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11 根据 XYZH/2011A905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3.14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承诺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并结合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的所有体检门诊部（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公众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A9059-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7.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各体检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设立其他经营机构经营。

7.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报表为准）分别为332,865,822.31元、443,057,094.14元及567,409,838.71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98.26%、98.59%及98.6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但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1、深圳慈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发军。

2、东莞慈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发军。

3、北京慈云寺门诊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以上临床诊疗科目仅限门诊体检）；中医科（仅限于门诊体检）；零售预包装食品。

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11 年度新增体检服务、房屋租赁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体检服务

2011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体检服务，涉及金额为 226,466 元；发行人为关联方深圳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体检服务，涉及金额 51,972 元。

2、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在 201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胡波及其女胡依晗支付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房屋租金 255,069 元；向胡波及其女胡依晗支付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4 号房屋租金 309,079.80 元；向韩小红支付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室房屋租金 593,028 元；向实际控制人韩小红支付国恒基业大厦 B 座 201 室房屋租金 227,242.80 元。

3、关联交易决策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布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程序合规，定价和执行体现了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作出详细披露，现依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产情况及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对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1 房屋所有权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胡波及其女胡依晗购买的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4 号两套房屋。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3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937 号，该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为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1 至 2 层三号商业；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314.9 平方米。4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943 号，该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为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1 至 2 层四号商业；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381.58 平方米。

9.2 医疗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体检设备原值 185,637,235.55 元，净值 71,462,565.74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体检设备共有 928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在子公司的分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75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2	骨密度仪	40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3	综合治疗仪	252	台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山东、武汉、成都、大连
4	X光机	51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济南
5	生化仪	51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6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31	台	北京、天津、广州、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深圳
7	黑白B超仪	18	台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金华
8	电子胃肠镜	10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大连
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47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金华、济南
10	眼底照相机	33	套	深圳、上海、广州、武汉
11	口腔科治疗椅	68	台	北京、深圳、上海、金华
12	电子内窥镜/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19	台	北京、金华、深圳、南京、大连、成都、武汉
13	CR850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9	台	北京、广州、南京、山东
14	透视机	11	台	北京、上海、武汉、金华、济南
15	乳腺钼靶机	5	台	北京、上海、南京
16	红外乳腺诊断仪	44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17	索菲 13C 呼气试验监测系统	3	套	北京、天津、南京、武汉
18	闪烁摄影装置	2	套	武汉、深圳
19	口腔内窥镜	12	台	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济南
20	耳鼻喉治疗仪	21	台	北京、深圳、大连、南京
22	牛津心电 HOLTEN	26	台	北京、深圳、武汉、成都、南京
合 计		928	-	

9.3 房屋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属公司新签了两份房屋租赁合同，续签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终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27日，山东慈铭与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山东慈铭向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济南市经十东路奥林匹克中心中心商业区6号区的房屋，房屋面积为29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96个月，自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2,117,000元，以后每3年递增10%。

2、2012年2月6日，发行人与吴大武、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

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祥文、吴翠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吴大武、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祥文、吴翠兰承租位于马家堡东路106号远洋自然大厦四楼402北侧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2233.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2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月租金为247,634元，自第3年起每2年租金递增6%。

3、2011年11月25日，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大连慈铭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面积为2487.4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第一年租金为1,334,960元，以后各年度依约定递增。

4、大连星海门诊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与田绍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关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509号的1077.08平方米房屋的租赁合同，大连星海门诊公司将门诊部功能格局进行相应调整，于3个月内将该房屋交还给田绍香。

9.4 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8.11”（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14779号）、“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8.11”（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49278号）及“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8.11”（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67893号）软件著作权登记，慈铭星讯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V1.11”（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30737号）软件著作权登记。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其他软件著作权，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E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V6.03	软著登字第090054号	2008SR02875	原始取得	2007年10月23日
2	慈铭健康体检LIS系统8.1	软著登字第0165603号	2009SR038604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1日
3	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8.1	软著登字第0170272号	2009SR043273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28日

4	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8.1	软著登字第0169230号	2009SR042231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1日
5	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8.1	软著登字第0169229号	2009SR042230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8日
6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8.1	软著登字第0170274号	2009SR043275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28日
7	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70274号	2005SR00948	转让取得	2004年8月18日
8	慈铭 PACS 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0189024号	2010SR000751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9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14779 号	2011SR051105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28日
10	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11	软著登字第 0330737 号	2011SR067063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6日
11	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49278 号	2011SR085604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28日
12	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67893 号	2011SR104219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16日

2、注册商标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9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获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5936466-5936471 5936476-5936496 5936498-5936505 5936507-5936515 4685188	第 1-34 36-45 类	原始取得	2009.2.21-2019.2.20
2		4685217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09.2.21-2019.2.20
3		4726968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09.1.28-2019.1.27
4		4726969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09.1.28-2019.1.27
5		4991112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6		4991113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7		4991114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8		6017803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10.3.14-2020.3.13
9		6109171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11.3.20-2021.3.20

3、计算机域名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计算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	取得方式	到期时间
1	ciming.mobi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10日
2	cimin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12日
3	慈铭（通用网址）	CNNIC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8日
4	慈铭.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9日
5	慈铭.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9日
6	慈铭体检（通用网址）	CNNIC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8日
7	慈铭体检.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9日
8	慈铭体检.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9日
9	慈铭集团.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27日

9.5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签重大合同如下：

1、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北苑路91号医院翻建工程医疗区室内装修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北苑路91号医院翻建工程--医疗区室内装修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工程规模为4382.74平方米；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②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的，③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及上述几项所隐含的或可能涉及到的内容，④发包人提供的涉及图纸中未包括的或涉及不完整的，由分包人予以完成深化设计，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为8,800,000元；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施工进度根

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分包人不得另外向发包人索取补偿和损失。该合同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2011年10月8日, 发行人与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北苑路91号医院翻建工程医疗区室内装修工程(第一标段)”《合同书》。合同约定: 工程名称为北苑路91号医院翻建工程--医疗区室内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 工程规模为6936.57平方米; 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 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 ②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的, ③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及上述几项所隐含的或可能涉及到的内容, ④发包人提供的涉及图纸中未包括的或涉及不完整的, 由分包人予以完成深化设计, 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款为9,510,000元; 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施工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分包人不得另外向发包人索取补偿和损失。该合同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下属的各体检机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3 在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10.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行《章程》未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3.1 董事会会议

1、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定进行的修改。

(2)《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

同意《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

(3)《关于召开慈铭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1项及第2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2年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母公司按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706,650.22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956,524.36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5,043,933.24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956,524.36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

(8) 《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做出了新的批准，发行及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本次批准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止。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未发生变更。

(11)《关于召开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13.2 监事会会议

2012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 股东大会

1、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下述各项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定进行的修改。

(2)《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

同意《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

2、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下述各项提案：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母公司按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706,650.22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956,524.36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5,043,933.24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956,524.36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7) 《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服务机构的具体报酬。

(8) 《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方案未发生变更，本次批准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9)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未发生变更。

13.4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身份信息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5.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5.2 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京国税发[2005]27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2、营业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体检机构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免征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除医疗服务收入外的其他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体检机构在 2011 年度依法纳税,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的各体检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各体检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出现环保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6.2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各体检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均已获得且所有核准/备案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1 重大诉讼、仲裁

1、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腾某医疗损害纠纷:

腾某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起诉发行人,诉称:其2011年1月在发行人世纪城门诊部体检,世纪城门诊部于2011年1月向其出具的体检报告显示乳腺、肝脏等器官未见异常。2011年3月腾某在北京肿瘤医院检查,被确诊患有乳浸润性导管癌并已扩散至腋下淋巴,腾某据此认为其被贻误治疗时间,要求发行人赔偿医药费十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一万元、交通费一千元。

发行人诉讼代理人向本所律师说明：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于补充核查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上海慈铭门诊部行政处罚

上海慈铭门诊部于2011年7月因检查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无严密的封闭措施等，被上海市卫生局警告并罚款2000元。上海慈铭门诊部已缴纳了罚款。

该行政处罚仅限于警告及罚款，罚款金额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南京门诊部行政处罚

南京门诊部于2011年8月因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等，被南京市卫生局警告并罚款9000元整。南京门诊部已缴纳了罚款。

南京市卫生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仅限于警告及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南京市卫生局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2 根据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王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及王强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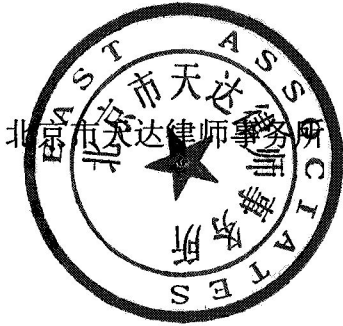
18.3 经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对“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大进

李大进

经办律师: 康健

康健

李绍波

李绍波

2012 年 2 月 29 日